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簡易操作步驟

※本步驟須於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帳號經「核准」後，於單月 1 日至 17 日間方可操作！

※請務必於單月 17 日前於網路上申報(遇假日不延後)，逾期將改以人工申報。

1、進入本局網站首頁，點選印花稅項下之「網路申報」，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首頁(或直接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



2、點娛樂印花申報業者項目內之「帳號登入」或「憑證登入」

(1)申請選擇以「帳號登入」者：

輸入「帳號」(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及密碼後，點「登入」

(2)申請選擇以「憑證 / 健保卡登入」者：

插入憑證後，輸入「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」及「憑證 PIN 碼」後，點「登入」

插入全民健康保險卡後，輸入「密碼」後，點「登入」

娛樂印花申報業者 / 憑證 / 健保卡 / 帳號登入

自然人/工商憑證
 全民健康保險卡
 帳號登入

帳號:
 密碼:
 顯示輸入密碼

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

[| 無法登入 | 忘記密碼 | 娛樂稅帳號申請 | 印花稅帳號申請 |](#)
[補列印帳號申請書 |](#)

3、於「功能選單」項下「印花稅」，點選「彙總繳納申報」

4、核對申報人基本資料後，點「編輯」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

字型大小: 去 | 主 | 小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功能選單

- 印花稅
 - 彙總繳納申報
 - 彙總繳納查詢
 - 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- 個人資料管理

【查詢】

申報縣市: 全部 | 申報年月: 1006 | 異動日期(起)~(迄): | 查詢 | 清除

統一編號: | 彙總繳納編號: | 申報狀態: 全部

全選 | 全不選 | 申報表列印 | 確認送出 | 繳款書列印 | 上傳證明事項表

查詢	送報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	證明事項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編輯	否	否	新竹縣	尚未申報					N

登入時間: 110-07-05 14:15:08
版次: 1.0.151
版次日期: 110/6/30

登出

5、點選「項目別」、「憑證名稱」後，輸入「憑證所屬月份」、「起迄號碼」、「明細」、「憑證金額」及「憑證件數」等資料，核對資料是否正確，確認後點「新增」，系統檢核欄位成功後，彈出「新增成功」視窗

以下申報示意圖以「銀錢收據」為例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LRX501_彙總申報線上建檔及更正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
彙總繳納申報

彙總繳納查詢
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時間: 110-07-09 14:23:06
版次: 1.0.151
版次日期: 110/6/30

登出

【基本資料】

申報縣市: 新竹縣

營業稅統一編號: []

代表人: []

代表人(羅馬拼音): []

所屬年月份: 1005 ~ 1006

彙總繳納編號: []

納稅義務人名稱: []

納稅義務人名稱(羅馬拼音): []

納稅義務人地址: []

申報年月: []

異動日期: 1100630

附件上傳 回上一頁

【編輯】

項目別: 彙總繳納項目
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

憑證名稱: 銀錢收據

憑證所屬月份: 05~06

憑證金額: 200000

憑證件數: 10

稅率: 4/1000

應納稅額: 800

刪除 新增

查/編	項目別	憑證名稱	件數	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
說明:

1. 本表應於每半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3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項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匯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
6、確認建檔完畢後，點選「回上一頁」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
彙總繳納申報

彙總繳納查詢
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時間: 110-07-16 09:35:45
版次: 1.0.151
版次日期: 110/6/30

登出

【查詢】

申報縣市: 全部

申報年月: 1006

異動日期(起)-(迄): [] - []

統一編號: []

彙總繳納編號: []

申報狀態: []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上傳聲明事項表

查/編	註冊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編輯	否	否	新竹縣	已存檔待傳送	87341758	

7、勾選**確認送出**，彙總繳納申報案件「申報狀態」更新為「申報資料已傳送」，且編輯鈕變更為「查看」鈕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
彙總繳納申報

彙總繳納查詢
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時間: 110-07-16 09:35:45
版次: 1.0.151
版次日期: 110/6/30

登出

【查詢】

申報縣市: 全部

申報年月: 1006

異動日期(起)-(迄): [] - []

統一編號: []

彙總繳納編號: []

申報狀態: 全部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**確認送出** 繳款書列印 上傳聲明事項表

查/編	註冊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	聲明事項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編輯	否	否	新竹縣	申報資料已傳送			156	電子繳款	N

8、勾選「查看」鈕左邊之，再點選**申報表列印**，列印右下角有收件章之申報表

9、勾選「查看」鈕左邊之，再點選**繳款書列印**，持列印之繳款書至銀行（渣打銀行除外）或超商(稅額 30,000 元以下)繳納後，將繳款書黏貼於印有申報表背面，並自製「申報明細表」訂於申報表後面備查，即完成申報。

★申報人如申報資料有誤，可於申報截止日前，修改已送出之申報資料。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總局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：[] 所屬年月份：110年05月 - 06月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代收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憑證)	憑證名稱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繳款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05-00	139-154	15	39,150	4/1000	156
	繳款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				4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
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
小計							
合計				15	39,150		156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：[]

代表人：[] 地址：[]

代理申報人：[] 聯絡電話：[] 申報日期：110年07月16日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總局
 110年07月16日
 印花稅彙總繳納
 網路申報收件章
 列印日期：110年07月16日

說明：
 1. 本表應於每季月15日以前(含)申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。
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增加另頁加蓋印信申報。
 3. 本表申報應納稅額，應於每月15日以前自行繳納或繳書，逾期代收繳之金額應繳成稅(新臺幣3萬元以下)繳納，逾期應繳結於申報表。
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」欄之金額，應與印花稅總繳申報表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」欄，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點後捨去進位加總申報。
 5. 應納印花稅總繳(含應納稅額總計)300元以下，承攬契據及押標金總計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 6. 依憑證者應列明憑證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提供稅務資料，達稅法之立法目的，並符法律形式，以符實質交易規避稅捐或條件之實質，以達成實質課稅之目的效果，為賦稅總則。稅捐總則關於稅捐實質上應課稅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稅上之法律關係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舉予減免稅額之事實，但納稅義務人申報時，對實質課稅應提供之事實資料，除提供上述資料外，尚應提供稅捐總則第6條所規定之事實，不在其限。
 7. 納稅義務人如有依前條規定為實質課稅者，應另填報「實質課稅」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

納稅義務人：[] 統一編號：[]
 地址：[] 負責人、代：[]
 管理代號：[] 繳納日期：限110年07月15日前繳納

項目	本稅	合計
公庫計算	\$156	\$156
逾期	天加徵滯納金	總計

說明：
 一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憑證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後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正，以免資料內容與憑證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 二、繳款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書，每逾2日加徵滯納金(滯納金1%)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加徵滯納之稅額。
 三、逾期未繳之稅額，如對加徵滯納金金額，應於逾期(逾期)之日起30日內，自行補繳。
 四、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，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，如有虛偽及延誤情事，除追補外，並按印花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處以補漏稅額1倍至5倍之罰鍰。
 五、(一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代收)。
 (二)稅額3萬元以下者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美廉社、萊米、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，繳納截止日開始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24時前，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

納稅義務人：[] 統一編號：[]
 地址：[] 負責人、代：[]
 管理代號：[] 繳納日期：限110年07月15日前繳納

項目	本稅	合計
公庫計算	\$156	\$156
逾期	天加徵滯納金	總計

說明：
 本聯收繳款書後，交由納稅義務人送同申報表向所屬機關繳納，以備核對繳納存查，如申報表繳納存查後，由納稅義務人留存。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

納稅義務人：[] 統一編號：[]
 地址：[] 負責人、代：[]
 管理代號：[] 繳納日期：限110年07月15日前繳納

項目	本稅	合計
公庫計算	\$156	\$156
逾期	天加徵滯納金	總計

說明：
 本聯收繳款書後，交由納稅義務人送同申報表向所屬機關繳納，以備核對繳納存查，如申報表繳納存查後，由納稅義務人留存。

10、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電話：

竹北總局：03-5518141分機321

竹東分局：03-5969663分機212

系統問題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818-388